附件二

**人员招聘资格审核所需材料**

笔试成绩公布后 ，由各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发布资格复审通知，及时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面试资格复审在面试公告发布前完成。资格复审时，考生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　　1.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;

　　2.按《岗位表》“报考资格条件”要求，提供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学信网学历认证函打印件；

　　3.按《岗位表》“报考资格条件”要求，提供相关职称证、职(执、从)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;

　　4.按《岗位表》“报考资格条件”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考生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(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)。

　　5.按《岗位表》“报考资格条件”要求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。

　　不按照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因取消面试资格或考生放弃面试资格，出现面试人选缺额需要递补的，在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依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。考生放弃资格复审或面试资格，应向招聘单位出具书面声明或将声明通过传真、扫描等方式发送至招聘单位。未出具书面声明而单位确实无法联系考生本人的，应由招聘单位2名以上工作人员确认并记录在案证实。